

第一章 幼儿园教师的职业理念

内容提要

本章分别从教育观、儿童观、教师观三个方面描述了幼儿园教师的职业理念。教育观主要介绍了素质教育的相关知识，儿童观重点介绍了“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和“育人为本”的价值理念，教师观主要描述了幼儿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以及终身学习成为发展型幼儿教师的相关内容。

教与学的目标

1. 理解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
2. 理解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
3.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

第一节 教育观

教育观是人们对教育所持有的态度和看法，具体来说就是人们对教育者、教育对象、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等教育要素的属性和相互关系的认识，以及对教育与其他事物之间相互作用而产生的教育功能、目的和意义等的看法。

教育观中最本质、最核心的内容体现为“教育为了什么”“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和“如何培养人”，即“教育目的”问题。教育目的是教育要达到的预期结果，反映了教育在人的培养规格标准、努力方向和社会倾向性等方面的要求。

教育观与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有关。在阶级社会中，教育是为培养统治者服务的，是少数人的教育；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教育是为人民普遍的教育需要服务的，是人民的教育。各教育要素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各种关系，也会导致教育观的不同，如强调以道德教育为教育之首就会形成德育中心的教育观，强调以教育者为中心开展教育活动则会形成教师中心的教育观。教育观在人类社会中的存在状态是多样的和发展的，它的形成既受客观物质和社会条件的制约，也受人们对教育、社会和个人相互关系认识的影响。

当代中国逐步树立了素质教育观，认为教育活动应当指向人的整体的、全面的素质发展，使人的整体品质、全面素质得到提升。这是当今每位教育工作者都应树立的科学的、发展的教育观。

一、素质教育概述

(一) 素质教育的概念

素质教育是指依据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全面提高全体学生的基本素质为根本目的，以尊重学生主体性和主动精神，注重开发人的智慧潜能，注重形成人的健全个性为根本特征的教育。

1997年《关于当前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中指出：素质教育是“依据《教育法》规定的国家教育方针，着眼于受教育者及社会长远发展的要求，以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为根本宗旨，以注重培养受教育者态度、能力，促进他们在德智体等方面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为基本特征的教育”。

(二) 素质教育的内涵

199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明确了素质教育的内涵：“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具体来看，素质教育的内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教育方针是党和国家对教育的根本要求，素质教育则是教育方针在教育实践中的具体体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使当代中国实施的素质教育区别于其他国家的各种教育活动，也为素质教育确立了应遵循的根本原则。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 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

素质教育是以提高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素质为根本宗旨的教育。我国把教育、科技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发展教育对提高中华民族素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先导性的作用。实施素质教育能够提高整个民族的国际竞争力，实现我国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的转变。

3. 面向全体学生

素质教育面向全体学生而不是少数学生或部分学生，它要保证每一个学生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努力追求教育公平，要求对所有学生一视同仁，不歧视任何学生，促进每一个学生都能够成功。面向全体学生既体现了社会主义教育的全民性，又体现了教育的有效性，只有面向全体学生才能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作用，达到最好的教学效果。

4.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素质教育强调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要求受教育者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实施素质教育，必须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结合到教育活动的各环节中，使多方面的教育相互渗透、协调发展，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5. 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素质教育尊重人与人之间基本素质的差异性，在重视人的全面发展的过程中，也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每一个学生都有其独特性，不同的认知特征、不同的欲望需求、不同的兴趣爱好、不同的价值取向、不同的创造潜能造就了无数个个性不同的学生。传统的学校教育对全体学生采取同样的教法、内容和考试，这种教育看似公平，但只挑选了部分智能的结合，更好的教育是注重个体的发展，了解学生的长处和短处，因材施教，最大限度地激发学生的潜能。

6. 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

创新能力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一个国家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人的素质，特别是创新素质。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能力的新一代人才，是素质教育的时代特征。素质教育强调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出适应知识经济时代要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创新型人才。

7. 以“三个标准”为人才培养目标

素质教育培养的人才要符合三个标准：一是要“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二是要“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三是要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只有培养出达到这三个标准的人才，素质教育才算真正得到落实。

（三）素质教育的外延

素质教育是连贯的、全方位的、全过程的教育活动，它是对各级各类学校提出的要求。从横向来看，素质教育涉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多种教育，它甚至超越了学校的局限，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从纵向来看，素质教育实施于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各级教育中，是随个体的学习需求变化而对应开展的终身教育。

而在学校教育中，素质教育从纵向上看，存在于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横向上渗透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各个方面。

二、素质教育的提出与推行

（一）素质教育的提出

20世纪后半叶，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后，全社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激增，从而对教育提出了严峻的挑战。1985年5月，中共中央颁布的《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这是党中央文件首次提出把“提高民族素

质”作为教育的根本目的，并决定在全国“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199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指出：中小学要由“应试教育”转到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上，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学、劳动技能和身体心理素质，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地发展，办出各自的特色。

1994年6月，第二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提出“基础教育必须从‘应试教育’转到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上来，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同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增强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要求和迫切需要的素质教育。”这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的正式文件中使用“素质教育”的概念，标志着素质教育开始成为我国教育政策的一个重要的指导思想。

素质教育的提出，针对我国传统教育中的各种弊端，特别是“应试教育”的缺陷，切合我国推进现代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二）素质教育的推行

1995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对素质教育的概念进行了界定：素质教育包括“政治素质、道德素质的培养”“科学文化素质教育”“身体素质教育”“心理素质教育”四个方面。

1996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由应试教育向全面素质教育转变，这是首次用法规政策文件的方式肯定了素质教育的政策方向。

199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这个决定的产生标志着素质教育观已经成为系统的思想，实施素质教育成为我国21世纪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

2006年6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这标志着素质教育上升到法律层面，成为国家意志，表明了实施素质教育的法定性和长远性。

三、实施素质教育的目标与要求

（一）素质教育的目标

1. 促进学生身体的发育

基础教育处于学生个体发育的关键时期，那么任何有助于并促进身体发育顺利进行的教育，就是好的教育；相反，就不是好的教育。素质教育的第一个目标就是促进学生的身体发育。

2. 促进学生心理的成熟化

中小学阶段是个体心理逐渐成熟的阶段。素质教育要促进学生心理成熟化，成为独立面对社会、介入周围世界的主体。

3. 造就平等的公民

教育要实现“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目标，基础教育实施素质教育，就是为造就未来社会中的公民做准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些公民具有平等的地位。

4. 培养个体的生存能力和基本素质

中学毕业之际，一个学生基本成年，需要具备融入社会生活的生存能力和基本素质，面对人生中的各种独立选择。

5. 培养学生自我学习的习惯、爱好和能力

现代社会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学习已经不再局限于学生时代，素质教育要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意识，使学生养成自我学习的习惯，具有学习的爱好和能力。

6. 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

依法治国和法制社会的建立，离不开具有法律意识的公民。素质教育要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使守法用法成为一种自觉的行为。

7. 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态度

科学是推动现代社会进步的重要动力，科学的本质是对真理的追求，对事实的尊重。素质教育要大力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态度，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一大批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

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国家实施素质教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其基本要求如下：

1. 面向全体

国家普及义务教育的举措，就是让每一个适龄学生都能够接受正规的学校教育。面向全体学生，使每一个学生都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所发展，都在天赋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发展。

2.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全面提高学生素质，这是党和国家对教育提出的要求。

3. 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我国基础教育要摒弃应试教育的弊端，把知识融入到人的认知结构中，开发学生的潜能，使学生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上得到充分的发展。

4. 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

青少年作为鲜活的生命个体，要全面提升素质，就要让他们保持活力，在教育中成为生动活泼的主体。尊重学生的主动精神，启发学生在教育活动中主动探索、主动思考，鼓励学生勇于创新。

5. 着眼于学生的终身可持续发展

素质教育从外延上看并不局限于学校教育，它着眼于个体在社会中生存与发展的全过程。基础教育要为学生在青少年时代打下终身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基础。

四、学校教育实施素质教育的途径

(一) 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教育事业的一场深刻变革，是一项涉及社会各个方面、影响深远的战略举措。国家完成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两基”任务，是开展素质教育的基础。同时，政府也要统筹各种资源，综合多方力量，为推进素质教育创造必要的条件。

(二)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教师素质直接影响着教育质量，建设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教师队伍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基本保证。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需要做到：

1. 更新教育观念

教育观念是教师素质的核心部分，它指导着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树立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是提升教师素质的必备条件。教师要从对国家和民族负责的角度，转变落后的观念，扭转“应试教育”的倾向，投身到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教育变革中。

2. 提升师德素养

师德素养的提升对实施全面素质教育起着关键性作用，教师必须认识到师德提升不仅仅是一种个体职业发展的要求，对国家和民族来说也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2008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修订和重新印发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出了六项要求：

一是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是爱岗敬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不得敷衍塞责。

三是关爱学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四是教书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五是为人师表。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六是终身学习。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3. 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制度

提升教师素质是一个长远的、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建立完善的在职培训制度来提供保障。教师能够获得多种学习机会，提升学习能力，才能为教育教学改革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2010年开始，由教育部、财政部全面实施的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简称“国培计划”），是提高中小学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另外，各个学校开展的“校本研修”也是针对教学实际情况进行在职培训的有效途径。

（三）落实素质教育的目标与要求

将素质教育的目标与要求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各环节中，是实施素质教育的内在要求。教师应围绕相关目标与要求设定人才培养目标，组织课堂教学。课堂教学既要重视知识的理解和应用，也要重视学生思维品质的培养；既要照顾到整体学生的基本学习需求，也要关心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既要重视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端正的学习态度的养成，也要重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教师需要综合运用多种教育教学方法，使学生在德、智、体、美等多方面得到发展。

（四）开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1999年我国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工作会议和2001年召开的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先后提出了转变[人才培养模式](#)、建立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建设任务。2001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教育部正式启动了[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颁发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初步构建了符合时代要求、具有中国特色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从此，我国“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新课改”）正式展开。这次课程改革的目的是要在21世纪构建起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新课改”要求改变课程内容“难、繁、偏、旧”和过于注重书本知识的现状，加强课程内容与学生生活以及现代社会和科技发展的联系，关注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经验，精选终身学习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

“新课改”的六大目标：

（1）改变课程过于注重知识传授的倾向，强调形成积极主动的学习态度，使获得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过程同时成为学会学习和形成正确价值观的过程。

（2）改变课程结构过于强调学科本位、科目过多和缺乏整合的现状，整体设置九年一贯的课程门类和课时比例，并设置综合课程，以适应不同地区和学生发展的需求，体现课程结构的均衡性、综合性和选择性。

（3）改变课程内容“难、繁、偏、旧”和过于注重书本知识的现状，加强课程内容与学生生活

以及现代社会和科技发展的联系,关注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经验,精选终身学习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

(4)改变课程实施过于强调接受学习、死记硬背、机械训练的现状,倡导学生主动参与、乐于探究、勤于动手,培养学生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5)改变课程评价过分强调甄别与选拔的功能,发挥评价促进学生发展、教师提高和改进教学实践的功能。

(6)改变课程管理过于集中的状况,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增强课程对地方、学校及学生的适应性。

(五) 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学生在学习活动中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是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内在动力,这点突出地体现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上,“新课改”目标中的第四条已经明确了此项要求。教学要从“教育者为中心”转向“学习者为中心”,使学生从苦学到乐学、从被动学到主动学,提倡自主、探究与合作的学习方式,让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人。判断教师有没有掌握素质教育的方法,就要看教师是否能够引导学生主动学习,在教师的帮助下学生是否学会了学习。只有当学生积极主动地学习,又学会了如何学习,才能表明教师掌握了素质教育的教学方法和思想,表明教师所采用的教学方法符合素质教育的要求。